新址消防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审核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北京京盾中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列物资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物资清单及合同金额

1.物资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附件一；

2.本合同为固定含税总价，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或商业汇票或现金与商业汇票收取本合同金额，其中，现金 100 %，银行承兑汇票 / %，商业承兑汇票 /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 62562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553646.02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13 %，税额为 71973.98 元，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以调整后的税率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无法按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本文所列合同价格和附件一所列分项价格已涵盖合同规定的乙方为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购件费、原材料费、包装物回收、人工费、制造加工费、试验/检验费、包装运杂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和费用。

3. 价格优惠政策

乙方给予的价格优惠政策为____/____。（如有）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该优惠条款。

二、质量要求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本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国家或行业标准与本合同技术协议要求不符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最有利于甲方使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基于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或者任何部分，甲方在使用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若发生上述情况，乙方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由于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因乙方侵权行为判决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统称商业秘密），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任何一部分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产权清晰未质押、查封、冻结。

4. 涉及甲方商标使用的合同，需在合同中明确商标样式、版面设

计图，并按照既定图样进行印制，不得随意变更相关元素、组合，如因乙方责任导致产品包装印制错误，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甲方商标、logo 或其他企业文化信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进行追偿。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发货前三日、到货后当日必须通知验收人员。

4. 乙方在发货一周前须在甲方提供的智慧采购供应链管理平台提交验收申请，到货后与甲方指定的验收负责人联系，实物验收后在平台上进行验收记录备案，如果乙方未在智慧采购供应链管理平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或实际使用单位有权不予验收货物。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须以电话、电邮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相关单位验收负责人。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选择最合适承运货物性质要求的运输方式。

2. 包装费、运杂费、卸车费（如有）等费用及交货前货物毁损、缺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方式：车板交货。

六、包装标准

1. 按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进行包装，符合出厂及运输标准。乙方应针对标的物的特性予以坚固包装，做好防潮、防雨、防震措施，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现场。

2. 包装物在未开启验收前不能有损坏。

3. 所有有保质期的商品应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

七、验收标准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国家或行业的有关规定、生产厂家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甲方验收标准等方式验收，具体以甲方验收单为准，随产品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标识等质量或检验证明材料，其他资证的必须随附提供。

2. 货物在交货期内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乙方须在到货后三日内协同甲方验收人员办理验收手续，如乙方未能如期办理，甲方自行验收入库，此后产生任何问题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3. 货物验收时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免费更换、维修，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按本合同约定重新起算。如果乙方不予更换、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更换、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应支付货款不足以抵顶上述费用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如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第三方权威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负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全部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质量保证期有规定，且长于本合同约

定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2. 乙方提供附随设备的相关资料及保修证件，并根据产品说明书或装箱单提供备品、备件。

3. 乙方承诺提供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保障。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 1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进行免费更换、维修，更换后的产品质保期按本合同约定重新起算。超过质保期后，乙方承诺以优惠价长期供应甲方易损件及备品备件；超过质保期后标的物出现故障甲方无法处理，乙方应积极参与，免费现场指导予以解决。

九、结算方式

1. 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陆拾贰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625620.00 元）。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

2.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3. 卖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买方违约。

4.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5. 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 0%，计人民币 0 元，质保期满经双方在质保金审批单确认无质量问题后，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 结算所需资料见附件二。

十、安全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2. 乙方在交货过程中，若使用运输车辆，运输车辆需运营证件齐全并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

3. 乙方运输各类化学品、液体油品以及危险气体所使用的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道路运输许可证和作业人员操作证。提供各类化学品、油品所采用的包装，必须做到封口密封、材料坚固，防止在运输途中或在甲方储存过程中造成泄漏。运输和装卸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必须对现场采取保护措施，防静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按时交货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甲方并可以解除合同。有预付款的，乙方还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退还给甲方，且甲方有权从支付预付款次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预付款每日利息，直至乙方实际履行或解除之日止。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10%；乙方逾期超过5日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甲方有权从本次货款或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进行现场催缴，甲方由此发生的差旅费及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本次货款或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4.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更换产品造成逾期交货的，执行本条款中的第二条，如需退货或因此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有预付款的，乙方还应当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的7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退还给甲方。

5. 在质保期内，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如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免费修理或者更换的通知后不予修理或者更换，或未能及时修理更换，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理或者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有质保金的，质保金不予退还；质保金不足以抵顶上述费用及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对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应承担的费用、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各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发票时，造成甲方无法享受进项税额抵扣政策，而且增加甲方多缴纳无法抵扣部分所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缴纳、企业所得税等，乙方除赔偿甲方额外增加的纳税损失外，每逾期移交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无故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

2. 非乙方原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的违约金，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每日利息，总违约金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的5%。

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事宜，须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十三、通知条款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微信：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羊坊紫光园909号院39号楼，受送达人为：陈春艳，联系方式为：15801057119邮箱：871888728@qq.com微信：15801057119。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合同各方送达的函件、通知书、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

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用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的以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向乙方发送订货函/订单等文件的发送时间为送达时间。

4.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如有附技术协议），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加条款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票信息：
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地址：
电话：
微信号：
联系邮箱 ：

合同签订日期*：2026.11.12

乙方：北京京盾中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京盾中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桥支行
帐号：0200020309021117908
税号：91110106576924628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羊坊紫光园 9 号院 39 号楼
联系人：陈春艳
电话：15801057119
微信号：15801057119
联系邮箱：871888728@qq.com

合同签订日期#：2026.11.12